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占用土地预公告

丰占公告〔2025〕1号

为实现丰台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占用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占用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。

范围：东至航南厂，西至东王佐中路，南至云岗南路北边线，北至大灰厂路。（具体范围以钉桩成果为准）

权属：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集体土地。

用途：城镇建设用地

二、占用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占用土地用于实施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村民自住楼项目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1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占用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占用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占用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1日在占用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占地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2日
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